

长兴县妇幼保健院分体式空调采购

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长兴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浙江国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长兴县妇幼保健院分体式空调采购项目

甲方: 长兴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 浙江国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在该项目中承担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友好协商、诚实互信的原则,就长兴县妇幼保健院分体式空调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由乙方中标该项目,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甲方投标书承诺内容,为了明确双方职责,相互协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立此合同。

一、货物内容(具体以投标报价清单为准)

序号	物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1.5匹空调壁挂机	套	83	1508	125164
2	2匹空调壁挂机	套	60	2275	136500
3	3匹空调柜机	套	17	3371	57307
4	5匹空调柜机	套	11	6026	66286
5	安装费:				259999
	总计:				645256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陆拾肆万伍仟贰佰伍拾陆元(¥645256元)人民币。

乙方开具等额发票(设备款税率为13%, 金额: 385257元, 安装费税率为9%, 金额: 259999元)

三、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乙方签订合同前必须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1%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如合同实施期内乙方未按照要求履行合同则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在合同实施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酌情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如合同实施期内乙方未按照要求履行合同则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在合同实施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酌情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服务期满，履约保证金转质保金，如在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照要求履行合同则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质保期结束7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1. 本项目所有设备提供原厂质保期10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完成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长兴县妇幼保健院现场。

十、货款支付

1. 实际支付金额，以投标单价、实际安装数量进行结算。
2. 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合同总价款50%，经验收合格、资料全部移交且运行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剩余尾款合同总价款50%。

备注：若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按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执行支付预付款，

具体支付方式在签订合同时明确。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使用前述规定。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设备性能、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设备。所有设备出厂日期应在6个月内。

2、甲方有权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3、乙方保证按标准(如果已经执行)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设备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涂装、包装、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在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甲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5、乙方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现场安装完毕，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后120个月，其中空调压缩机包修10年，整机包修10年，主要部件（电机、控制器[含感温头、接收头]、温控器、遥控器）包修10年。在保证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使用要求者，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设备款，同时应承担该设备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设备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更换设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6、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7、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投标人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电话等）后提供1小时内响应，2小时到达现场，12小时内（特殊情况经与甲方协商可以延长至24小时）。完成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若乙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服务响应的甲方将给予相应处罚措施（第一次罚款200元，第二次起每次罚款500元），处罚款项从质保金扣除。

8、乙方在空调安装前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乙方拟派安装人员应具有高空作业证，若乙方安排的安装人员无高空作业证甲方将给予相应处罚措施。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长兴县妇幼保健院分体式空调采购项目（编号：CXCG202307003-4）招标文件及其补充、修改文件为准，上述文件和甲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承诺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主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以主合同为准。

3. 质保期内如遇医院整体搬迁，供应商承诺帮助院方无偿拆装相关空调设备。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和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法律效力。

5.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6.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在乙方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后生效。签订后 30 天内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

6. 附件：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长兴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浙江省长兴县龙山街道明珠路 86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3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长兴县妇幼保健院分体式空调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长兴县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 浙江国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

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各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門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发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乙方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安全，防止因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事故。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电焊工要持证上岗，上岗前要报甲方名单及接受甲方培训，施工人员戴安全帽、施工场地配备灭火器，并在动焊作业时有专人监督，动火前要到甲方处审批。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长兴县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浙江省长兴县龙山街道明珠路 861 号

电话：0572-6097671

签字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签字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